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讨论《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柯小荣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公司已将相关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依法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拟讨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拟讨论的关联交易，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_\_\_\_\_

柯小荣 \_\_\_\_\_